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一項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 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850,867	362,709	(138,143)	(970)
貿易	155,314	110,308	5,237	(270)
在中國之投資	_	_	6,481	737
其他業務			(10,189)	10,108
	1,006,181	473,017	(136,614)	9,605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比率分別為45%(二零零三年:90%)及54%(二零零三年:10%)。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滙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位於香港。

3.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951)

279

(951)

2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 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 利得稅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 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4.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79,6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4,248(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24,248)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千港元</i>
0-90日	83,855	60,431
91 – 180日	21,083	11,953
181 – 365日	1,688	1,520
365日以上	652	1,531
	107,278	75,435

6.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0 – 90目	62,561	47,579
91 – 180 ⊟	481	1,126
181 - 365日	805	279
365日以上	7,038	7,114
	70,885	56,098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1,006,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79,6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1,524,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14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29港元。期內之虧損全因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所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運費到付協議」)項下之虧損所致。